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110.05.13)

臺教高(四)字第1100085041號函核定(110.06.24)

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112.09.07)

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2.12.28)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 三、招生簡章應載明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其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三)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九、本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若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本招生於放榜前由各招生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上課開始日。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本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三、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其迴避原則,準用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規定。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

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